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5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9,424,0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7,603,471.69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361,820,528.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46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1,935,620.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7,488,379.78元，无超募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155.48万元（含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各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992.01万元；于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19.48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81.97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49.36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025.96万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983.98万元；2026年1-6月份使用募集资金702.73万元。2022年7月21日，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兴业银行烟台分行378010100100728242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1.26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3月12日，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8110601013001286578账户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终止，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并将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5,087.49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8.03万元，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339.46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556.59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14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7月16日和2021年7月19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按孰低原则确定），银行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853552010122600057	120,377,689.77	57,810,031.17	活期、大额存单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853552010122600075	56,950,551.16	61,148,643.82	活期、大额存单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853552010122600066	78,189,416.17	46,607,210.55	活期、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8110601013001286578	50,576,289.09	0	2024 年度已销户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28242	55,726,582.12	0	2022 年度已销户
合计		361,820,528.31	165,565,885.5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 赎回	实际 收益
恒丰银行 烟台科技 支行	恒丰银行单 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型	6,000.00	2026-2-24	2026-8-24	1.30%	否	未到 期
恒丰银行 烟台科技 支行	恒丰银行单 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型	3,000.00	2026-2-10	2026-8-10	1.30%	否	未到 期
恒丰银行 烟台科技 支行	恒丰银行单 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型	3,000.00	2026-2-10	2026-8-10	1.30%	否	未到 期
恒丰银行 烟台科技 支行	恒丰银行单 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型	1,000.00	2026-6-25	2026-7-25	1.10%	否	未到 期
恒丰银行 烟台科技 支行	恒丰银行单 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型	1,000.00	2026-6-25	2026-7-25	1.10%	否	未到 期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4,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48.84 ¹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7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55.4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04.3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	－	12,037.77	12,037.77	338.92	7,352.90	61.08%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项目终止	5,695.06	238.72	0.00	238.72	100.00%	终止	－	不适用	是
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	0.00	5,456.34 ²	0.00	0.0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
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	－	7,818.94	7,818.94	363.81	4,027.30	51.51%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5,057.63	309.60	0.00	309.60	100.00%	终止	－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0.00	4,748.03	0.00	5,087.49 ³	107.15%	不适用	－	不适用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139.44	4,139.44	0.00	4,139.47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748.84	34,748.84	702.73	21,155.48	60.88%	－	－	－	－

¹ 募集资金总额 34,748.84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 4,193.56 万元之后的金额。² 经公司重新论证及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决定将“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终止，剩余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5,456.34 万元及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待公司确定新的项目后投入至项目中。³ 经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剩余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4,748.03 万元及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 339.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和“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以及技术改造升级，自公司上市实施募投项目以来，所处的商用车行业市场环境出现了比较明显的波动，2021年到2022年经历了大幅度的下滑，2023-2024年市场需求有所回暖，恢复缓慢增长趋势，进入2025年，在政策补贴及国内外需求双轮驱动下，商用车市场整体销量继续增长，但表现出新能源转型加速及多种技术路线并存的态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立足以实际需求为导向，优先挖掘公司现有产能潜力，主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节奏，通过强化技术改造来提升产品竞争力，避免盲目扩产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基于对未来国内外市场的增长预期，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已经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该议案于2024年9月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部分项目选择“不适用”的原因是“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和“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未到预定全面完工状态，不适用判定是否达到了预计效益；“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和“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3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于2024年1月11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情况说明 2024年8月19日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并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拟对该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本事项于2024年9月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经股东会审议终止“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后时间已超过一年，终止时结余募集资金5,456.34万元存放于原监管专户，无违规使用情形。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后，公司依规开展低风险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公司聚焦主业，围绕新能源、高端制造等相关项目筛选，目前重点储备电池壳、金刚石摩擦片项目，处于前期储备阶段。后续公司将加快储备项目论证、动态跟踪行业市场变化，闲置资金持续合规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确定新项目后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一) “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的调整 本项目原计划“新建两条厚涂层金属涂胶板生产线，新增生产能力174万平方米”，本次拟调整为“对老线进行厚涂层生产工艺改造并新增2条厚涂层涂胶板生产线（宽度1米），老线产能由现在的80万平增加到90万平，新线单线年产能141万平米，合计年新增产能292万平米”。 本项目原计划“新建厂房4,620平方米，新购置厚涂层金属涂胶板生产设备”，项目总投入11,402.7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818.94万元。本次建设内容调整为“新建建筑物面积1,694.75平方米，原厂房改造4,698平方米，新购置厚涂层金属涂胶板生产设备”，项目总投入调整为8,1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818.94万元保持不变，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予以解决。设备投资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其中两条新生产线设备购置及安装5,800万元，老生产线技改费用800万元。 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9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目实施方式调整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992.0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为存入大额存单14,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202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4,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 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4,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6,556.59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活期存款2,556.59万元，大额存单14,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238.72	0.00	238.72	100.00%	终止	-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5,456.34	0.00	0.0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9.60	0.00	309.60	100.00%	终止	-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748.03	0.00	5,087.49	107.15%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752.69	0.00	5,635.81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较早，与公司 2022 年以来的具体经营情况已经存在偏差，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推进，可能面临较大的资源浪费。近几年来，公司下游商用车行业市场波动明显，叠加国内外宏观环境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考虑到研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公司对“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采取了谨慎态度，结合公司将于 2025 年收回原出租的车间及办公楼 6,134.06 平方米现实情况。公司认为把车间及办公楼改建为研发中心不仅避免重复投资，且有利于提升资产效能。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最终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回报股东。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隔热罩产品主要用于燃油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增压器或车身底盘，有降低热辐射、隔离发动机噪音等功能。但近几年新能源车发展迅速，其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对燃油车市场造成巨大冲击，导致隔热罩产品的市场空间不断被压缩。而且公司的隔热罩生产线经适应性改造，已能够满足高端隔热罩产品的加工要求，对部分高端卡车用户已进入批量供货阶段。该项目已经不具有继续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继续推进“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项目投资存在较大风险。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决定终止“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的实施。 2024 年 8 月 19 日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并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拟对该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变更及终止的公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